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學校全銜				
擬資遣 教師	姓名			
	職稱		資遣生效日	
◎當事人是否符合辦理退休條件？ ☐ 是(當事人有意願申請退休？ ☐ 是 ☐ 否) ☐ 否				

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目打「✓」。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認定教師資遣適用法令條款	1.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款、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				
	學校輔導遷調作業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包含校內、校外輔導遷調措施)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2.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3款、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				
	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具體事實文件				
	學校輔導遷調作業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3.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2款、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4.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	法院證明文件				

要 件		檢 覈 項 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4 款、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系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4.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5.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是 ☐ 否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無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院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院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4.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5.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是 ☐ 否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要 件		檢 覈 項 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書面意見 ☐ 無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校級教評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 1/3 以上）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男： 人、女：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 人				
	4.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 人				
	5.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是 ☐ 否				
報送教育部作業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 ☐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書面意見 ☐ 無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適用之法令條款、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1.學校應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資料 1 式 2 份依序排列，並將電子檔傳送教育部承辦人公務信箱）。	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2.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案件提案表				
		3.資遣具結書（以取得為原則）				
		4.放棄輔導遷調具結書				
	2.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內容及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敘明資遣之事由及法	5.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或於來文中敘明				
		6.各級教評會之設置辦法、教評會委員名單（須註明性別、				

要 件		檢 覈 項 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3.報部公文應敘明資遣生效日，資遣生效日3個月前函報教育部。 4.資遣生效日： (1)應配合學期，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得依當事人簽註生效日之日期辦理。 (2)資遣生效日以不得追溯為原則；惟全部停招學校或停辦學校於當事人	單位、職稱)、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列席教評會)之書面文件及送達證明、會議簽到表、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				
		7.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				
		8.當事人聘約影本				
		9.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0.學校自訂規章(如資遣排序原則規範、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教師遷調或離職處理辦理等歷次修正版本)				
		11.依各該適用法令條款應具備之具體事實文件，如核定停招或停辦文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文件、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具體事實、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等證明文件				
註：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3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

具體事實	一、事由： (一)○師為本校○○系教授，……經學校召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師合於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款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款規定，爰於○年○月○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資遣（如有教育部退件情形，應加註日期及理由）。 (二) 具體情事摘要： 二、輔導遷調作業：……。（資遣原因為「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才須填列，應敘明輔導遷調過程及結果） 三、教評會審議過程（含決議內容，並敘明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情形）： (一)○○系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參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二)○○院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參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三)校教評會：於○年○月○日召開，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委員○人，參與決議人數○人，投票結果：○票同意，通過○師資遣案。決議……。 四、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應載明各級教評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五、學校針對○師陳述意見之回應：……。（應逐項回復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 六、其他說明：……。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 2、教師法第 27 條 3、
佐證資料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 2、 3、